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 (i) 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Muse Holdings-B Inc. (「要約人」) 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及(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其中有關於押後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及(iii)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向股東寄發。

計劃文件內含(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計劃、管理層參與事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計劃說明備忘錄、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

由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尤其就(i)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贊成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投贊成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此等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仔細閱覽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就有關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擬分別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並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批准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以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第七部分「3.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會議記錄日期.....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刊登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益(附註4) .....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  
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

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

聯交所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公告 .....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6) .....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7) .....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和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各無利害關係股東僅有權向法院會議提交一份委任表格。倘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無利害關係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3. 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6)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被撤銷。
- (7) 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 及 *HHBG Investment, L.P.* (分別全資擁有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 及 *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 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 *O'CONNELL Colm John* 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 及 *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 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 (全資擁有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 先生及 *TANG Weng Yew John* 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及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